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美華

上列被告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美華於民國115年3月2日0時9分許，經發現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廁所倒臥在地、失去意識，經送醫急救無效，確認已死亡。員警於同日2時許，在高雄榮民總醫院扣得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送驗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因含有微量海洛因殘渣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經發現死亡，因涉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經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7591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

（二）到場處理之員警在上開地點扣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後，結果確含海洛因成分等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5

01 年4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10174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
02 書等件存卷可參，足認如附表編號2所示扣案物係違禁物無
03 訛，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、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因
04 其上殘留有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均應與毒品整
05 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
06 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
07 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8 准許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陳冠瑜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定結果
1	注射針筒1支	含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
2	海洛因1包 (含包裝袋1只)	檢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檢 驗前毛重0.76公克，檢驗前淨重0.5 14公克，檢驗後淨重0.502公克